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车检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车检测于2016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7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30,145.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7年11月29日调整为2019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1月29日调整为2020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3,601.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1,824.5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机械设备、控制系统的生产，以增强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供

应能力并提高配件的自制比例；新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新建生产配套用的员工生活综合楼；（2）新增生产设备 50 台/套。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主体建筑已经完工，扩产的机器设备已购置完成，但因 2020 年初以来，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施工人员返工及工程复工仍存在较大困难，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将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周期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

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